

## 第 3153 號公告

## 地政總署

現公布經招標批出下列短期租約：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中標者名稱	投標金額
7.3.2012	第 KX2868 號 ——九龍旺角 聯運街與亞皆 老街交界處	1 710	先定 1 年， 其後按季 續租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的規定、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 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可 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	永財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每月租金 \$388,888
12.3.2012	第 KX2825 號 ——九龍九龍 灣宏光道	4 700	先定 6 個 月，其後按 季續租	(i)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 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 有牌照的汽車 [ 不包括連拖架 的貨櫃車、根據《氣體安全條 例》(第 51 章)、任何據以訂 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 法例所界定的氣體燃料車輛， 以及運送或負載用作或將會 用作盛載石油氣作任何用途 的石油氣氣瓶、盛器或容器 (不論氣瓶、盛器或容器有否 盛載石油氣)的任何汽車(但 所盛載的石油氣僅供汽車本 身作燃料者則除外)]；或 (ii) 展示或展銷領有或未領有牌 照的汽車或兩者兼容；或 (iii) 露天存放貨物 [ 不包括貨櫃、 掛接於拖架上的貨櫃、建築 材料、碎石 ( 供製造混凝土用 的經壓碎或未經壓碎的天然 礦物物質)、廢鐵、可循環再 造的物料、待拆卸的汽車、 厭惡性物品 ( 在界定存放於 該土地上的任何貨物是否屬 於「厭惡性物品」一事上，地 政專員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 定，並對承租人具約束力) 及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2 條、任何據以訂立的規 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 界定的危險品]；或 (iv)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廣峰汽車租賃有 限公司	每月租金 \$248,000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中標者名稱	投標金額
12.3.2012	第 KX2826 號 ——九龍九龍 灣宏光道與啓 華街交界處	6 130	先定 6 個 月，其後按 季續租	(i)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的汽車[不包括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界定的氣體燃料車輛，以及運送或負載用作或將會用作盛載石油氣作任何用途的石油氣氣瓶、盛器或容器(不論氣瓶、盛器或容器有否盛載石油氣)的任何汽車(但所盛載的石油氣僅供汽車本身作燃料者則除外)];或 (ii) 展示或展銷領有或未領有牌照的汽車或兩者兼容;或 (iii) 露天存放貨物[不包括貨櫃(掛接於貨櫃車上的貨櫃除外)、掛接於拖架上的貨櫃、建築材料、碎石(供製造混凝土用的經壓碎或未經壓碎的天然礦物物質)、廢鐵、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待拆卸的汽車、厭惡性物品(在界定存放於該土地上的任何貨物是否屬於「厭惡性物品」一事上，地政專員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承租人員具約束力)及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所界定的危險品];或 (iv) 上述用途的任何組合	綽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 \$375,000
26.3.2012	第 1853 號—— 新界沙田馬鞍 山保泰街	4 810	先定 1 年， 其後按季 續租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現時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發給牌照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不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拖頭、拖架及連或不連拖頭、拖架或貨櫃的貨櫃車)	綽德停車場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 \$271,000
28.3.2012	葵青第 3782 號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	10 900	先定 1 年， 其後按季 續租	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及任何予以修訂的法例發給牌照可在公共街道及道路上使用的汽車(包括貨櫃車拖頭及拖架)	綽德停車場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 \$247,000

2012 年 5 月 4 日

總產業測量師(總部) 盧錦倫